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1日及2023年3月7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該豁免及該股權轉讓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其控股股東天業集團通知，該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2023年3月24日獲天業股份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該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滿足。天業股份已轉讓全部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予天業集團(即202,164,995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8.91%)，並將完成相關股權轉讓變更登記手續。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天業集團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直接持有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0.42% (均為內資股)，而天業股份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河

香港，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河先生(董事長)、楊玲女士及蔣大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連軍先生、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

\* 僅供識別